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蔡小姐
聯絡電話：2349-1500#8212
傳真：2273-929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01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本(107)年春節期間參觀注意事項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7年1月18日台博教字第1070000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7)年春節期間該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開放時間，循例於農曆除夕(2月15日，週四)開放至下午4時止。北部院區自農曆初一(2月16日，週五)起開放時間恢復正常；南部院區為因應春節人潮及「2018臺灣燈會」活動，自農曆初一(2月16日，週五)至3月11日(週日)每日開放，並延長展廳開放時間至夜間9時、園區開放至夜間11時。
- 三、有鑑於歷來春節期間，南、北院區參觀人數均大量超出平日，請依該院規定事先預訂團體語音導覽器，並依預約時間到院參觀。該院置物空間有限，為節省排隊時間，請轉知遊客，勿攜帶背包、大型提袋、厚重衣物等入館參觀；另請各旅遊團帶團導遊協助維持參觀秩序，配合遵守該院展場參觀須知規定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18/01/29
14:34:25

子公
換
章

訂

線

28